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委任公告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新議案提交表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召開時間：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2. 召開地點：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第二會議室。
3. 召開方式：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方式。
4.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5. 會議主持人：執行董事兼總裁溫樞剛先生。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的出席情況

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17,000,000股(包括170,000,000股H股及647,000,000股A股)。沒有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且須就決議案只投反對票的數目為零。

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14,635,44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99%，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440,584,90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3.93%；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74,050,54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06%。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案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共一項，為關於選舉朱元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為512,850,747票，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65%，反對票為1,784,700票，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35%。由於贊成票超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朱元巢先生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9日起至2008年12月27日。朱元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取酬金，酬金為本公司董事會按股東於2005年12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五屆董事酬金方案確定。

朱元巢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朱元巢先生，51歲，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大學本科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電機專業，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1982年加入東方電機廠，從事水輪發電機設計工作。從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機處副科長、總師辦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等職務。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先後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東方電機廠黨委副書記、副廠長，黨委書記、廠長等職務。2006年12月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先後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其間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先生除於2002年12月28日至2007年1月9日期間擔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因擔任上述職位而產生關係以外，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擬委任朱元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事項。

四. 公證或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見證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 備查文件

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暨決議。
2. 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08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